

徐州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徐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徐州海关办公室（0516-68972686），电子邮箱 njxz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徐州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决策部署，牢牢把握群众需求、企业诉求、发展要求，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抓手，落实“人民海关为人民”的宗旨，多措并举打通政务公开服务发展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体系。成立徐州海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徐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务公开体系化、规范化建设。修订《徐州海关信访工作办法》，设立信访接待室，完善“关长接待日”组织流程；理顺各业务部门与公开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，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双公示”规范化、流程化

运行；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坚持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责任落实到部门、工作落实到个人。

二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文件要求，扎实开展相关工作。设置“线上+线下”政务公开专区，以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积极建设徐州海关专题页面，主动发布、更新信访渠道、本关各类咨询电话、涉及企业和群众信息等内容 80 余条；以线下办事窗口为辅助，完善政务公开栏内容设置，制作工作流程、服务事项等二维码，链接线上与线下，以“码”上服务促进信息交互。

三是充实海关政务服务内涵。积极探索创新，建立“关企微信群”，相关业务部门时时发布海关政策信息、进行政策需求调研等。针对群众体检、疫苗接种需求和外地来人较多的情况，我关创建“徐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有关信息，并实现在线预约的功能。创建“五最”政策宣讲品牌，积极到各开放平台、重点企业调研 20 余次，并针对徐州企业需要，制定了《海关政策问答》，向企业和开放平台发放。依托“乐务·Love”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海关宣传进校园、进社区活动 5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2 年提出的“政务公开与业务发展存在衔接不紧密的现象”的问题，我关通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关长办公会，统筹安排有关工作，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双公示”规范化、流程化运行，确保有关事项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随着业务开展越来越多，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建设水平不一，需要统筹人员安排和硬件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